联 合 国 S/PV.5567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一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五六七次会议

2006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博托-贝纳莱斯先生	（秘鲁）
成员：	阿根廷	加西亚·莫里坦先生
	中国	刘振民先生
	刚果	伊奎贝先生
	丹麦	洛伊女士
	法国	德里维埃先生
	加纳	扬基先生
	希腊	帕帕佐普洛卢夫人
	日本	大岛先生
	卡塔尔	纳赛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谢尔巴克先生
	斯洛伐克	布里安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汤普森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马农吉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博尔顿先生

议程项目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06-62380 (C)

上午 10 时 1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芬兰、德国和意大利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普里察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安理会议席就座；上述其他国家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2006/900，其中载有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2006/810，其中载有 2006 年 10 月 12 日秘书长的一封信，转递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的第三十次报告。

我也谨提请注意文件 S/2006/809，其中载有 2006 年 10 月 12 日秘书长的一封信，转递关于欧洲联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军事特派团活动的第七次报告。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现在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根廷、中国、刚果、丹麦、法国、加纳、希腊、日本、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722（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上午 10 时 15 分散会